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提函〔2021〕47号

签发人：於树波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75050号提案的复函

刘勇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舟山营商环境的重视和关心，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商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办等单位，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市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海上门户，依托独特的海洋资源，立足浙江自贸区、国家级新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正努力建设浙江“重要窗口”的海岛风景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迫在眉睫。这些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建设，尤其是对标最高最先进的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取得了一些成效。在2020年中国营

商环境评价中我市被评为优秀，其中开办企业、纳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等4项指标成为全国标杆，市场主体满意度较高。在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存在一些弱点和短板。对此，我市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已经出台实施《舟山市（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2021年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加大惠企政策支持、提升人才服务、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力争打造审批环节更少、办事效率更高、服务企业更优、发展环境更佳的营商环境。

一、调整政策措施，消解营商环境的制度障碍

（一）打通政策落地渠道。一是贯彻落实《浙江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按照办法明确的程序和要求，要求各有关单位在惠企政策制定和出台前必须通过网络、座谈等形式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落地，加大民营经济政策宣传解读。建设舟山市惠企政策汇聚平台，对新出台政策及时上网、解读，同时开展惠企政策企业精准推送。升级完善惠企政策网上兑现平台，实现财政奖补资金全流程网上兑现。解决企业对惠企政策不了解、申报不及时、兑现遭拖延等问题。开展下企业送政策，为企业家做好政策宣讲工作，帮助民营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寻找项目机会，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开展政策进民企、民企进高校等系列活动。三是进一步深化企业“三服务”，完善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和涉企问题调处机制，利用走访调研、

召开座谈会、企业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及时收集和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和创业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税收支持。一是加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即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以内的实际税负由 5% 降至 2.5%。二是支持企业创新，包括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政策；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购进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成本扣除；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三是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浙江税务大数据平台为支撑，精准搜集涉税业务需求，结合纳税人办税行为分析和涉税政策标签，开展个性画像，主动、智能筛选适宜不同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礼包，通过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精准推送，实现“政策礼包”100% 送达、接收对象 100% 知晓和宣传过程 100% 留痕。

二、加强行政服务，创设高效便捷的办理模式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一是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积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以及办事服务可用性提升工作。目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政务服务 2.0 平台，“网上办”实现率达 100%，“跑零次”实现率达 100%，“材料电子化比例”实现率达 100%。其中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例”实现率达 97.43%，“即办件比例”实现率达 88.68%，有效提升了企业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深入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在 2019 年 12 月公布首批 60 项“告知承诺”事项基础上，2020 年提级新增至 109 项，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时间由过去的平均 12.8 天压缩到 3 天，效率提升 61%。三是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要求各部门全面公开公示审批和许可服务事项。

（二）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一是立足政策支持，明确服务重点。2020 年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的通知》《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等多个文件，简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贷款利率，减免企业保费，延长保险期限，充分满足企业金融需求，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深化融资畅通，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融资畅通工程落到实处。推广企业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减息降费让利。督促全市银行机构积极落实减息降费政策，推动信贷利率水平持续下行。2020 年末，全市贷款利率 5.08%，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三减联动政策金额 3351.87 万元，为企业减息 4.88 亿元。保险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通过保费、担保费减免等方式，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三是推动线上金融服务，提升授信审批等服务效率。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舟山“E 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联网打通，完善银行机构贷款全线上管理，为中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移动信贷服务。今年以来，“E 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为 478 家企业提供授信 19.7 亿元。四是推动银行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重心。深化还款方式创新，增加白名单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

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的覆盖面，合理安排企业贷款还款计划，缓解企业还贷周转压力；采取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还款方式方便企业转贷续贷，以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五是加强金融服务。**建立完善金融顾问等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实施“金融顾问”“金融三服务”等对接工作。下步，我市将全力推动融资总量较快增长，积极争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额度等低成本资金，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完善银担合作、风险分担等担保机制，着力进一步降低融资综合成本。

三、推进法治建设，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一)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一是自 2017 年以来，始终坚持对全市政策制定机关涉及市场经济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我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实现全市 100% 覆盖。二是认真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严审核、严督查、严查处”等方式对医药、建筑、交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涉及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文件、特别是“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进行重点排查；对与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较为典型和多发的其他领域，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问题文件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坚决废止。三是加强对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文件不予通过合法性审查，有效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

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扭曲市场的不合理规定、补贴和做法，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一是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借助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经验做法，在全面摸排市场主体现状和法律服务需求基础上，根据市场主体分布联片化、法律服务需求应急式等特点，有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分层式”推进格局。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加大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力度，探索“菜单式”“应急式”法律服务，优化升级法律服务产品。推广“智慧型”服务形式，充分依托人工智能、“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构建“点线面、全方位、立体化”的法律顾问服务业态，实现法律顾问即时服务。二是推广常态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开展“法治体检”是防范化解企业生产经营法律风险的有效手段，将其作为一项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常态化推广，使专业法律服务惠及更多企业，助推经济健康发展。开通“云”上通道，依托 12348 浙江法网等平台开设专区，受理企业参检申请，同步征集企业、律师对法治体检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平台优化升级。组建专业化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解决法律难题，提供经营策略。提供标准化服务，根据企业类型、规模及行业特点，分类制定体检内容和标准，帮助企业全面梳理合同违约、债权追索、租赁担保、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贸易、跨境投资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企业生产经营易发多发法律问题，及时提出风险防范处置建议，建成“一企一档”法治体检

档案库。三是健全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我市将继续通过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舟山仲裁委网络仲裁平台、微信公众服务号、12348 舟山法网、移动 APP“指尖上的法律服务超市”等多渠道开展线上仲裁咨询、立案受理、调解、裁决服务，让民营企业可以少跑腿、甚至不跑腿通过仲裁模式化解纠纷。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高位谋划制定政策。市两办首次联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高价值发明创造的激励力度，全方位构筑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二是多方协同建立机制。与南京、杭州、宁波、浦东等地共建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联盟；与宁波知识产权庭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签订专利案件司法行政对接合作框架协议和甬舟市场监管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机制。三是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建立由 15 个部门组成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2020 年共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67 起。2021 年 1-5 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共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30 起，罚没款 60 余万元。

四、完善人才保障，营造浓厚的亲商氛围

(一) 探索企业家荣誉激励机制。在最新版的人才分类目录已将我市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列为市高级人才，后续将考虑在此基础上再次完善和扩大企业范围，对于

满足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家，给予人才认定，对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企业家进行表彰并给予配套奖励，并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市级各项重大人才活动，以此建立民营企业家荣誉激励机制，营造尊商重商的氛围。

(二)优化民营企业人才政策。一是优化人才认定模式。从企业现有人才和人才需求的实际出发，加快优化人才分类目录体系，在新区人才分类目录中更多设置面向企业的“特色产业人才”类别，推行依托产业的“通用目录+特色补充目录”的人才分类认定新模式。二是加强民企人才生活保障。考虑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定向配租一定数量的人才公租房，更好助力民营企业招揽人才。

(三)升级人才引育机制。一是创新实施“舟创未来”海纳计划，整合提升新区“5313”行动计划、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新区“特支计划”等市级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进一步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坚持多层次培养使用，将基础研究人才和实用研发人才、引进人才和本土人才统筹培养，推动科技人才队伍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为产业发展不断集聚创新动能。二是加大企业紧缺高端人才引进。为有效破解新区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推进和重点行业发展过程中对紧缺专业人才的需求问题，通过“市场年薪、合同管理、绩效考核、打破身份”的市场化、专业化引才模式，先后引进 542 人，其中民营企业紧缺高端人才 345 名。三是出台《舟山市鼓励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舟人社发〔2020〕100 号)，通过一次性引才补助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引进一批紧缺高端人才，有效破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优秀专业人才的短缺问

题。此外，对符合条件的紧缺高端人才，还可享受相应的周转住房、购房补贴、政府津贴、安家补贴、个税奖补、子女教育、高层次人才证等配套人才政策，以政策留人、以服务留人。

(四) 提升资源要素配置能力。通过建立产业准入、综合效益评估评价等机制，将项目建设投资、科研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综合监管，实现工业用地管理系統化、精准化、动态化。实施新一轮强化“亩均论英雄”“岸线论英雄”等方式，充分运用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推动土地要素资源向优质项目集聚，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全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建立由书记市长亲自负责、各分管副市长分别负责各项指标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补齐我市营商环境工作的短板和弱项，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缪舟红，联系方式：2280631)

抄送：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务服务办、市商务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